

#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Sichuan Huiyuan Optical Communications Co.,Ltd.

##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

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

# 目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六章 附则

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，做到事前审计、专业审计，确保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，并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、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。

## 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，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。

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，且应为会计专业人士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；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，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。

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可连选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则自动失去委员任职资格，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至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门为日常办事机构，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。

## 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、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，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，提交董事会审议：

- （一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；
- （二）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；
- （三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；

(四)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;

(五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#### 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九条 审计部门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, 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:

- (一) 公司相关财务报告;
- (二) 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;
- (三) 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;
- (四) 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;
- (五)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报告;
- (六) 其他相关事宜。

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对审计部门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, 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:

- (一) 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, 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;
- (二)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得到有效实施,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;
- (三) 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, 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
- (四) 公司财务部门、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;
- (五) 其他相关事宜。

#### 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, 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, 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, 可以召开临时会议。会议召开前 3 日通知全体委员, 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, 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 (须为独立董事) 主持。

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; 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; 会议做出的决议, 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委员应当亲自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，形成明确的意见，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。

独立董事履职中关注到审计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公司重大事项，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审计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议。

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表决或通讯表决。

第十四条 审计部门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五条 如有必要，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细则的规定。

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，相关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，与会人员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，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保存。

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审计委员会就其职责范围内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审议意见，董事会未采纳的，公司应当披露该事项并充分说明理由。

第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## 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或者本细则与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存在冲突时，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。

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